

## 慈濟大學獎勵學生成立自主讀書會辦法

98年2月1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9月22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5月1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6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6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年01月11日99學年度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**100年8月4日會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**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成立自主讀書會，以藉由同儕力量，帶動校園學習氛圍與讀書風氣，同時增加師生對知識探索的機會與互動，進而培養學生主動關懷與反思之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成立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讀書會分為專業性(專業課程研讀、非課程)與一般性，一般性讀書會以補助專業領域外之研讀為原則。每一讀書會至少須有五位成員，至多十名成員為原則(均不含指導老師)。
- (二) 讀書會可不設指導老師，但需有一名負責同學(即為該組召集人)。一般性讀書會，同一名學生最多只能擔任兩組讀書會的召集人；專業性讀書會，一名學生只可擔任一組的召集人。
- (三) 讀書會之指導老師須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；每位老師指導之讀書會以不超過兩組為原則。
- (四) 讀書會之研讀方向與內容由成員共同擬定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依據研讀方向撰寫讀書計畫。讀書會計畫經審核通過後，若於實際進行過程中欲修正讀書計畫內容，須事先提出書面說明，經由審核小組通過後方可變更。
- (五) 專業課程研讀與專業非課程研讀之讀書會，每週至少聚會一次，每次至少二小時；一般性讀書會每月至少聚會二次，每學期至少聚會八次，每次至少二小時。所有讀書會每次聚會均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(不含指導老師)。

第四條 讀書會獎勵原則：

- (一) 依據審查小組審查讀書會之預定研讀方向及讀書計畫內容(含進行方式、主題、閱讀書籍或資料等基本資料)於年度預算額度內酌予補助。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1、雜項費用部分，專業性讀書會，如每週聚會一次，每學期補助貳仟元整；如每週聚會兩次，每學期補助參仟元整。一般性讀書會補助壹仟元整；雜項補助經費僅可應用於影印、文具兩項(文具費用不

得超過雜項費用總額之三成比例)，並依據報銷。

2、書籍費用另行補助，以每人伍佰元為原則，如各組有特殊需求，得自行調整雜項費用之金額併入購書用途，惟須於申請時連同書目及調整後金額一併提交審核，經通過後始得採購。如於中途欲更改採購書籍，亦須提出書面說明，經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採購。

- (二) 審查小組得自各期表現優異之讀書會擇優推薦獎勵，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限。
- (三) 讀書會之指導教師授與證書列入行政服務項目，並給與補助津貼參仟元整。
- (四) 凡參與本活動學生，發與證明以茲鼓勵。

第五條 讀書會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
- (一) 讀書會申請表。
- (二) 讀書會申請計畫書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 - (1) 計畫目的 (2) 選讀書目或資料 (3) 研讀方式 (4) 進度規劃 (5) 各次預定集會時間及地點 (6) 預期成果
- (三) 審查小組三至五人，成員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成果展現：

- (一) 一般性讀書會，每學期提供至少五次聚會之現場相片記錄、簽到表及會後之心得討論記錄；專業性讀書會，每月提供本月每次聚會之現場相片記錄及簽到表、心得討論記錄。記錄以數位格式整理為原則。
- (二) 每學年舉辦乙次全校學生讀書會經驗交流活動，藉以調整計劃方向。
- (三) 各讀書會於最後一次申請報銷時，需同時檢附該組之成果報告，將電子檔繳交至審查小組備查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